

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108 年度特殊教育約僱(社會工作師)第三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社會工作師擇優錄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1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。
 2. 金門縣政府網站(<https://www.kinmen.gov.tw/>)。
 3.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km.edu.tw/>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意者請檢具報名應繳證件並於下列報名截止日期(階段)前親送或掛號寄達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收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「特殊教育約僱專業人員」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合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未經錄取，恕不通知。聯絡電話(082)323663 盧先生。

報名日期(階段)			
階段	報名日期	截止日期	備註
第一次甄選	108.10.16(三)	108.10.24(四)	
第二次甄選	108.10.31(四)	108.11.08(五)	若前次有錄取，則不辦理本次甄選事宜。
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領有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者。
 - (二)曾任報考類別之社會工作師工作 1 年(不同單位年資得累計)以上經驗。
 - (三)具中華民國國籍；男性需服完兵役或持有免役證明。
 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所列情事及無性侵害犯罪等不利兒童及少年服務情事者。
 - (五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- (六)具有一般機車或客車駕照，且可上路。
- 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 - (一)報名表乙份。(請貼上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)
 - (二)個人簡歷表。(格式不限，A4 二頁為限)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件影本。

- (四)專業證照影本。
- (五)服務證明。
- (六)個人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(黏貼於報名表)
- (七)個人一般機車或客車駕駛執照證件影本乙份。
- (八)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乙份(男性必附)。
- (九)回郵信封乙份(貼足掛號郵資並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。
- (十)切結書乙份與同意書貳份(如附件)。
- (十一)其他有利於錄取資料,如以下資料(無則免附):
 - 1.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54小時結訓證明。
 - 2.特殊教育、兒童、早療相關研習時數證明。
 - 3.其他。

七、甄選方式:

(一)書面資料審查(占總成績30%):

依據學歷10分(博士10分、碩士7分、大學5分);服務年資10分(積滿一年加2分);訓練及進修10分(參加訓練期間達1週者,餘採累計)。(詳見附件一)

(二)面試(占總成績70%):

依據特教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綜合考評1-70分。

(三)評分項目:

- 1.如評分項目表。(附件一)
- 2.取得教育部辦理之「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訓練」54小時研習證明者,擇加計1分。
- 3.總成績相同者,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;書面審查成

績

相同時,以訓練及進修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八、面試日期:

(一)第一次甄選: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。

(時間如有更改另行通知)

(二)第二次甄選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
(時間如有更改另行通知)

請應試人員於下午14:00前攜帶身分證正本至面試地點報到,並抽籤決定入場順序,逾時視同放棄。

九、面試地點:金門縣政府教育處3樓會議室(地址: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),若場地有更改另行通知。

十、工作時間及內容:

(一)工作時間:除正常時間外,必要時得配合特教資源中心運作,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
(二)工作內容:

1. 針對學生或家長的問題，提供個別輔導與諮商服務。
2. 運用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，擬定與執行相關團體活動。
3. 參與相關專業團隊評估及會議。
4. 提供或協助有關保護性個案的通報處理與服務。
5. 辦理特殊教育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工作地點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3樓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(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)

十二、進用期程：

(一)第一次甄選進用期程：自108年11月08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第二次甄選進用期程：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十三、待遇福利：

(一)以約僱五等起聘，報酬薪點280計，每月月支薪俸為44,688元整。

(二)本案為延續性計畫，原則以一年一聘，但若表現良好且考核優異者，則下年度得以續聘。

十四、錄取名單：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頁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km.edu.tw>)，並電話通知。

十五、錄取時效：錄取人員自通知起一週內報到，否則喪失錄取資格；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乙年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 年度特殊教育約僱社會工作師甄選評分項目

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得分	說明
第一階段： 書面審查 (30分)	學歷 (本項目之評分， 以最高學歷計算， 最高以10分為 限。)	大學(獨立學院) 畢業	5	
		具碩士學位	7	
		具博士學位	10	
	年資 (本項目之評分， 最高以10分為 限。)	服務年資每滿1年	1-10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，為實際從事社工師服務之年資為採計標準。(不同單位年資得累計) 二、尾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給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，給2分，最高採計分數為10分。
	訓練及進修 (本項目之評分， 最高以10分為 限。)	參加訓練期間達1週者，餘採累計。	1-10	一、訓練進修以最近5年參與與本職(含特殊教育)相關之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。 二、訓練進修以7小時折算1天，5天折算1週，達1週者給1分，餘採累計。 三、學分採計不得與學歷欄計分重複計算。 四、取得教育部辦理之「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訓練」54小時研習證明者，擇加計1分。
第二階段： 面試(70分)	綜合考評(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0分為限。)	就符合資格條件者之特教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因素作綜合考評。	1-70	
合計				

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108 年度特殊教育約僱社會工作師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
身份證字號			性別	
電 話	家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現職服務機關				
請黏貼身份證正面		請黏貼身份證反面		
最高學歷 (含校、系)			是否役畢 (女性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
考試及格年別 及類科	年 類科：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名表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表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_____份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證照影本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工作年資證明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5 年參與與本職(含特殊教育相關)相關之進修課程或 研習活動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「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訓練」 54 小時研習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乙個	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著作、論文發表、個人特殊表現)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備註：除報名表、回郵信封外，上述資料請備齊一式三份
報名資格審查 (考生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:因 _____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金門縣特殊教育約僱專業人員治療師或社會工作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：

- 一、 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一項所定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之情事。
- 二、 受公懲會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隱匿不報者。
- 三、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立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